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发展中心 文件

教工发〔2021〕11 号

关于填报《教师集中学习情况统计表》的通知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党〔2020〕29 号）要求，学校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制订并下发了《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规则》（教工发〔2020〕18 号），要求健全教师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制度，推进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现对落实情况予以统计。

请各院（系）、单位填写《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情况统计表》，于 6 月 4 日（周五）上午 12:00 前通过办公系统发送至教师工作部教师通讯。

联系人：刘丁鑫，68902290。

附件: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规则》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情况统计表》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1 年 5 月 31 日

附件 1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规则

教工发〔2020〕18 号

根据《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高校党的政治建设的若干措施》(教党[2020]29 号)要求，健全教师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制度，推进教师集中学习制度化、规范化，全面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特制定本学习规则。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全国和北京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全国和全市教育大会精神，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升师德师风水平，引导广大教师自觉践行“四有”好老师，“四个引路人”“四个相统一”“六要”的时代要求，以过硬政治素质和精湛业务本领担负立德树人的神圣使命，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提升政治素养和业务本领相结合。深入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特别是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学以立德、学以修身、学以增智、学以增才，把强化理论修养与提升政治觉悟、增强工作本领结合起来，坚定理想信念，提高精神境界。

（二）坚持弘扬理论联系实际马克思主义学风。紧密结合教育改革发展实际，紧密结合各自专业发展和学术动态，紧密结合个人思想和工作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努力掌握马克思主义立场、观点、方法，学以致用、用以促学，把学习

成效转化为提高育人本领的强大动力。

（三）坚持将依规管理从严治学贯穿学习全过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市委关于教师学习培训的制度规定，严格遵守学习纪律，依法依规从严治学、从严管理，努力克服工学矛盾，认真参加本单位组织的集中学习，积极开展研讨交流，结合实际撰写学习心得或理论文章。

三、主要内容

（一）党的创新理论学习

加强党的创新理论学习，特别是要把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丰富内涵和实践要求，学习领会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切实将学习成效转化为干事创业、教书育人的强大动力，不断提升广大教师政治觉悟和理论素养。

（二）贯彻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重要论述，把高质量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穿到人才培养体系、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全过程。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师德师风的重要论述，贯彻落实全国高校思政会、全国教育大会精神以及中央和市委关于师德建设的决策部署和制度规定，以优良师德师风助推课程思政建设。推进教育评价改革，学科评估、教育评估和师范专业认证都要体现科学评价导向和立德树人政治要求。

（三）教育培训

紧紧围绕职业能力和文化素养提升，及时跟进本专业领

域知识和技能的学习培训，通过举办论坛、研讨会、报告会、讲座等，为提升教师职业能力、文化素养搭建优质平台。特别是要着眼教育信息化 2.0 时代，坚持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核心理念，引导教师主动学习掌握互联网、新媒体、大数据、人工智能和网络通讯等为基础的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教书育人能力和水平。

（四）社会实践

扎实开展社会实践，依托北京市委教育工委公布的 300 余家和学校建立的 10 余家社会实践基地，组织开展革命传统教育、国情社情考察、社会实践锻炼等，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引导广大教师在基层一线、社会大课堂中增见识、长才干、铸师魂，特别是要关注高层次人才、海外归国教师、青年教师的社会实践，进一步增强立德树人责任感使命感。

四、学习方式

（一）组织教师集体参加学校开展的理论学习、专题培训、社会实践等有关活动;

（二）召开院（系）单位全体教师大会开展集中学习;

（三）以教研室或教学团队或课题组等形式组织教师进行集中学习;

（四）统筹线上线下开展相关内容的集中学习。

五、学习要求

1.参加人员：全体在岗教职工。

2.学习时间：每周一次集中学习，其中党的创新理论学习不少于 2 学时，其他为 1-3 学时。

六、组织实施

各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负责本单位教师集中学习具体实施，把教师集中学习列入本单位重要议事日程，做好学习记录和工作总结，应将教师集中学习出勤和学习情况纳入教师年终考核、评优、评先等工作中。

党委（党总支）书记是学习第一责任人，书记不能参加学习时，由党委（党总支）副书记代行职责。

教师工作部将及时推送教师集中学习材料，做好学习服务保障等工作，适时开展对院系单位教师集中学习情况的督导，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学习实效。

教师工作部（教师发展中心）

2020 年 11 月 11 日

附件 2

首都师范大学教师集中学习情况统计表

院（系）、单位党委、党总支：

月份	日期	学习内容	学习方式	形式（线上或线下）	出勤情况
3 月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4 月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5 月	第一周				
	第二周				
	第三周				
	第四周				

中共首都师范大学委员会教师工作部　　2021 年 5 月 31 日印发